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收到监事吴泽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补选事项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7%。吴泽保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辞职原因

因个人原因，吴泽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吴泽保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泽保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泽保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吴泽保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吴泽保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的工作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吴泽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公告编号：2018-040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